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督〔2023〕13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 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社会工作局：

《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 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促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和质量提升，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评价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标准，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省级统筹、分级负责、分层实施”原则，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认真履行教育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和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的教育。

二、评价对象

全省公办、民办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

三、评价等级与评价内容

(一) 评价等级

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实行县级市、不设区的地级市和设区的地级市各区，下同）评价和省级评价。县级评价认定等级包括县 A、B、C 级学校，省级评价认定等级包括“省级规范学校”和“省级示范学校”。

（二）评价内容

全省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县 A、B、C 级学校和“省级规范学校”评价内容包括办学方向、条件保障、课程教学、学校管理、师生发展等 5 项一级指标，15 项二级指标和 42 项三级指标，满分 1000 分。“省级示范学校”评价内容除以上指标外，增加示范引领 1 项一级指标、5 项二级指标和 11 项三级指标，分数 300 分（见附件《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价指标体系》）。

四、认定条件

（一）前置条件

1. 学校选址不在水灾、雷击、滑坡等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校园独立、边界清晰，有符合安全规范的围墙和校门；无 D 级危房；无其他重大安全隐患。
2. 学校办学经费得到保障，省和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得到落实；学校财务制度、内审制度完备，运行有序。
3. 学校办学规模适中，各年级开设完整，每个年级平行班不少于 3 个；班额符合要求，小学和初中所有班额分别不超过 45 人。

50人（此项仅限于申报省级评价学校）。

4. 学校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校园安全、教育教学、财务审计等领域近三年均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接受择校生、设立重点班等办学不规范行为。

5. 学校法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材料无弄虚作假现象。

（二）认定等级

1. 县A、B、C级学校。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各学校总分达到相应等级的，可申请认定县相应等级学校。“县A级学校”总分不低于800分，“县B级学校”总分不低于700分，“县C级学校”总分不低于600分。

2. 省级规范学校。在省级评价中，各申报学校A1-A5评定总分不低于900分，且所有A级指标的得分率均不低于0.9，可按程序申请认定“省级规范学校”。

3. 省级示范学校。在省级评价中，各申报学校满足“省级规范学校”评定条件，且A6得分不低于270分，社会认可度不低于90%，可按程序申请认定“省级示范学校”。

此前已获评的“省级规范学校”，满足A6得分不低于270分，社会认可度不低于90%，可按程序申请认定“省级示范学校”。

五、组织实施

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按照学校自评、县级评价、市级复核和省级评价四级评价程序实行。省级教育督导部门

负责对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对县A、B、C级学校的抽查和“省级规范学校”“省级示范学校”的评价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学校评价的责任主体，根据本方案要求开展学校定级、复查和晋级督导评价工作；各学校分别在所属市县教育督导部门指导下，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一）学校自评

各义务教育学校每年根据本方案要求，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本校办学质量进行自查自评，如自评结果达到相应等级标准，需向县级教育督导部门申请县级评价。省、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实行属地管理，自评结果达到相应等级标准，需按程序向所在地县级教育督导部门申请评价。

（二）县级评价

县级评价由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常态化定级、复查、晋级评价，以及“省级规范学校”和“省级示范学校”的申报、初审工作，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应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县（市、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学校申报材料受理、专家审核、实地评价、社会公示、结果确认等相关程序，确保评价客观、严谨、公正。各县（市、区）对相应等级学校的认定结果，应及时向省和设区的地级市教育督导部门报备，并接受抽查。

复核。

县级评价总分低于 600 分（不含 600 分）或不符合《前置条件》的义务教育学校，暂缓定级。

如达到“省级规范学校”或“省级示范学校”等级标准的，需向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申请省级评价。设区的地级市各区申报材料报市级教育督导部门复核无异议后，由市级教育督导部门向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申报。申报省级评价的材料包括：

1.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对学校进行评价的函件。
2. 申报学校的自评报告。
3. 申报学校各项指标自评得分、总得分及说明。
4. 县级评价结果。
5. 在媒体上向社会发布的评价结果公示。

申报材料需加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参加当年评价的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年 3 月 31 日。

（三）市级复核

设区的地级市教育督导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每年对其各区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抽查发现不合格情况应责成存在问题的区级教育督导部门进行整改，并重新评价定级，抽查结果须向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报备，同时负责对各区申报省级评价材料进行复核。

（四）省级评价

1. 抽查复核。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原则上每年按照 5% 比例对市县报送的上一年度评价结果随机开展抽查复核，复核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明察暗访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抽查发现的不合格学校，责令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学校评价认定结果，并重新组织县级评价。

2. 定期抽检。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已评定三年及以上的“省级规范学校”和“省级示范学校”原则上每 5 年抽检一次，抽检结果达不到定级标准的，视具体情况按降低等级或撤销称号处理。

3. 定级评价。申报“省级规范学校”或“省级示范学校”定级评价的学校，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按照材料初审、过程性督导、审核性评价和结果认定等程序组织实施。

(1) 材料初审。收到市县申报材料后，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材料审核，并形成初审意见。

(2) 过程性督导。对材料初审合格的学校，4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到校进行过程性督导。

(3) 审核性评价。根据过程性督导意见和学校整改落实核查情况，确定定级评价学校，并印发通知，组织专家实地到校评价，通过听取学校汇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随堂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多种方式，广泛采集有效信息，客观公正进行评价，逐项赋分，给出最终评价得分和专家审核意见。“省级示范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4) 结果认定。审核性评价结果达到“省级规范学校”或“省级示范学校”等级标准的，报省教育厅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印发评价结果通报，并对申报学校授予相应称号。

审核性评价结果达不到“省级规范学校”或“省级示范学校”等级标准的（含社会认可度），整改一年后，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再次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如通过复核，可直接参与当年度的审核性评价。

六、结果运用

(一) 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县（市、区）政府考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学校和校长的重要依据。

(二) 对“省级规范学校”和“省级示范学校”，县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在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教师职称评聘、教师招聘以及各级各类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三) 对管理不到位、整改不得力、办学质量持续下降的学校，以及对评价工作推进指导不力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海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进行问责。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评价责任。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是推动我省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级教育行

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必须于2023年11月底前制定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等级评定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暂缓定级学校的支持力度，“一校一案”做好帮扶指导，尽快给予定级，努力推动我省义务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二）优化评价方式，强化评价队伍。有效整合资源，建立省级和县（市、区）级办学质量督导评价管理信息平台。评价工作应注重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综合评价与特色评价相结合、线上评价与线下评价相结合，积极探索过程性督导和发展性评价的有效模式。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按照“讲政治、有担当、精业务”的原则，分级建立专家库，组建质量督导评价队伍，严格选聘标准，健全选聘程序；要开展评价队伍能力培训，提升评价人员在教育政策、教育管理、督导评价等方面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鼓励各市县创新评价的方式方法，依法依规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区域内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评价工作水平。

（三）推动晋级创建，提高评价质量。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常态化指导辖区内学校开展晋级创建活动，逐年提高县A、B级学校占比，积极推动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创建“省级规范学校”和“省级示范学校”，逐步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整体

办学水平。要根据评价结果建立薄弱学校改造清单，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突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帮扶薄弱学校，缩小校际差距，加快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各市县开展评价的进度及薄弱学校改造的成效将作为省级财政专项拨款的重要依据。

原则上，接受“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的县（市、区），截至评估当年要全面消除未定级学校，“县 A 级学校”占比要达到 60%， “省级规范学校”占比要达到 35%， “省级示范学校”占比要达到 10%。

本方案印发实行后，原海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海南省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督导评估方案》废止执行。

附件：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1 完善组织建设(20分)	1.学校党组织机构健全。按规定设置党的领导机构，设立校内党务管理机构；配齐党组织班子，充实党务工作力量。（8分） 2.加强学校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学校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健全“双培养”机制，把党员教师培养成业务骨干，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落实党务工作队伍激励保障措施。（12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基层党组织机构及主要成员的任命文件、分工安排；“三会一课”、党日活动、民主（组织）生活会等有关记录；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评选表彰材料；党员发展材料；党建工作保障材料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通过查阅学校相关资料、查看相关会议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及教师座谈等，根据实际情况给分【注】。
A1 办学方向(130分)	B1 加强党建工作(70分)	C1 完善组织建设(20分)	1.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各方面，及时宣传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讨论决定学校发展重大事项；加强干部、人才管理；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10分） 2.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8分） 3.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学校党组织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三重一大”事项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实行民主集中制，学校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9分） 4.完善协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建立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领导班子成员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定期沟通、协调工作，相互支持、团结协作。（8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开展谈心谈话记录；干部培养使用和教师聘用考核材料；议事决策制度；行工作机制、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等制度建设及相关活动、会议记录；实施成效佐证材料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通过查阅学校相关文件、制度及资料，查看相关会议记录、谈心谈话记录及教师座谈等，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3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15分)	1.加强教育引导。落实大中小幼思政教育一体化要求，遵循不同学段学生认知规律优化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建立校园思政教育平台、网络思政栏目、思政宣传栏、思政微课堂；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政教育活动。（8分） 2.抓好群团工作。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增强群团组织活力。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7分）	主要佐证材料： 党组织履行领导职责，开展常态化思政教育工作的相关信息、材料；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如宣传栏、学习室、网络平台等）建设材料；学校群团工作有关计划、总结及成效佐证材料等。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评分办法：
	C4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20分)	1.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坚持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五育并举”落实育人要求，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方面目标明确，措施具体。（10分） 2.严格执行教育政策。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执行国家管理规定，落实教学教研常规，改进考试评价，并取得较好效果。（10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发展规划、课程规划及课程实施过程性材料；落实作业、手机、睡眠、体质、读物和考试管理的相关制度；课后服务的相关方案、人员安排、保障条件等。 计划总结及受表彰文件等。	各小项根据落实情况给分。 评分办法：
B2 坚持立德树人(60分)	C5 落实立德首任务(40分)	1.制定德育工作方案。坚持把立德作为育人首要任务，制定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具体工作方案，充分发挥课程主渠道、校园阵地作用，系统规划学校各类德育活动。（8分） 2.明确德育核心内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和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法治意识和品德素养等作为德育主要内容，教育学生爱国爱党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10分） 3.提高德育工作实效。完善德育工作机制，发挥思政课教师和班主任的主力军作用；重视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有效整合德育资源；创新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强德育实践，改进德育评价，提升德育实效。（12分） 4.扎实开展课程思政。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抓思政课工作机制，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强化思政课关键地位，丰富思政课教学资源，开足开好思政课。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课同向同行，探索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发挥课程教学的立德树人主渠道作用。（10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德育工作方案、计划总结等材料；体现思政教育内容的教案、课例、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读书活动等记录；学校、家庭、社区等共同开展法治教育、劳动教育等活动的过程性材料。党组织抓思政课工作材料；思政课教师任课安排相关材料；各学科体现课程思政素材梳理的教学设计资料等。	各小项查看相关资料并实地考察，进行师生访谈，根据落实情况给分。其中第4小项“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近三年每少一次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A2 条件保障 (120分)	B3 完善硬件建设 (60分)	C6 执行建设标准 (30分)	<p>1.学校布局科学，教学区、运动区、生活区相对独立，校舍建设功能齐全，适用够用。（6分）</p> <p>2.学校校园环境净化、绿化、美化；应硬化的活动场地及校园道路全部硬化，路面平整清洁。生均集中绿化用地面积小学不低于1.2平方米，初中不低于2平方米。（6分）</p> <p>3.学校建设用地（含生产劳动基地等）城区小学生均10平方米以上，其他小学14平方米以上；城区初中生均16平方米以上，其他初中24平方米以上（城市学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85%的水平）。（6分）</p> <p>4.各类用房建筑面积小学不低于生均5.66平方米，初中不低于生均6.66平方米。寄宿制学校的学生活宿舍建筑面不低于生均5平方米。学校教学与辅助用房面积、体育场馆面积、学生宿舍食堂等建设满足基本要求。校舍通风、采光、照明条件符合标准。（6分）</p> <p>5.学校规划符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目标要求，主要包括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和信息化应用等。（6分）</p>	<p>主要佐证材料：学校建设（布局）效果图及相关图片、数据资料；基础设施建设（改扩建）规划；在校学生统计表等。</p> <p>评分办法：第1、5两项通过现场观察，根据实际情况给分。第2项生均集中绿化用地面积每少0.1平方米扣0.3分，扣完该项所占分值为止。第3项学校建设用地每少1平方米扣0.5分，扣完该项所占分值为止。第4项各类用房建筑面积每少0.1平方米扣0.5分，扣完该项所占分值为止。</p>
		C7 配足设备 (30分)	<p>1.普通教室数量满足办学规模需要，教室使用面积生均不少于1.15平方米。实验室、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满足教学要求。（4分）</p> <p>2.建有图书馆、阅览室。生均藏书小学不低于30册，初中不低于35册。每年新增图书比例不少于藏书量标准的1%。（4分）</p> <p>3.学校运动场地建设达标，设施齐全，设置合理。（4分）</p> <p>4.网络多媒体教室全覆盖；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4分）</p> <p>5.劳动、实践教育器材基本满足教学需要。（4分）</p> <p>6.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各类型教学仪器设备配置齐全，管理规范，利用率高。（6分）</p> <p>7.地方财政对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提供经费保障。（4分）</p>	<p>主要佐证材料：学校统计数据；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体育场馆面积的资料（如批文或图纸等）；教学仪器设备账目；网络多媒体教室建设方案；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学生总人数；其它可以核算相关指标的材料。</p> <p>评分办法：查阅档案材料，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实际情况给分。第1、2、4项及第6项的生均设备值按达标比例100%、95%、90%、85%分别给4、3、2、1分，低于85%不给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8 合理配置教师岗位(30分)	1.按不低于省定标准（生师比小学 19:1、初中 13.5:1）动态核定学校编制总量。（6 分） 2.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合理：专任一门学科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80%，专业对口比例不低于 90%（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教师可专兼结合，至少有一名专职教师）。（8 分） 3.小学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实验教师（实验员）、初中理、化、生各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实验教师（实验员）。（4 分） 4.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4 分） 5.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图书管理人员、校医等教学辅助人员。（4 分） 6.不存在超编仍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4 分）	主要佐证材料： 编制核定、岗位设置等文件；国家和我省编制及岗位设置的规范性文件；最新教师花名册（包含所学专业、任教学科等基础信息）；最近一年教职工工作安排的相关资料。 评分办法： 查阅档案材料，按不低于省定标准动态核定编制总量得 6 分，否则给 0 分；岗位设置根据达标程度给分，达到或高于规定比例得 8 分，低于规定比例的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第 6 项若不存在该情况给 4 分，否则给 0 分。其他小项按实际情况给分。
B4 配齐教师队伍(60分)	C9 优化教师队伍结构(30分)		1.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5 分） 2.各层级教师比例达标（高级教师小学 13%、初中 18%；中级教师 40%）。（10 分） 3.每百名学生拥有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3.6 人以上、4.5 人以上。（5 分） 4.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5 分） 5.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5 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有关教师任职资格及技术职称的统计数据及相关证书；高于规定学历的教师名册、学历证书；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名册及相关文件；体育、艺术（音乐、美术）教师名册、学历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其资质的材料；本学期在校生人数等。 评分办法： 第 1、2 项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其他各小项按达标程度分别给 5、4、3、2 分。
A3 课程教学(240分)	B5 落实课程方案(70分)	C10 完善学校课程规划(15分)	1.制定学校课程规划。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本省课程设置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规范的学校课程规划。（7 分） 2.制定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根据学校课程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实施方案。（8 分）	主要佐证材料： 课程总体规划、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文本等。 评分办法： 根据规划、方案的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和质量水平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11 实施国家规定课程（45分）	1.开齐开足课程。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存在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等问题。（25分） 2.规范使用审定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6分） 3.因地制宜抓好课程建设，特别是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有效实施地方课程和专题教育课程。（8分） 4.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活动开展有内容、有时间、有场地保证。（6分）	主要佐证材料： 课程安排表；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及其与学科课程融合的具体教学案例；综合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具体案例等。 评分办法： 第1项开齐开足课程给15分,少开设1门课程扣8分，增减1个课时扣2分，扣完为止；开设效果10分，根据必修课程（特别是德育、体育、美育、信息科技教育、科学、劳动教育等课程）开设成效给分。第2项符合要求给满分，否则不给分。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教材教辅、校本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校本课程规划实施方案；校本课程实施过程性材料，如学生活动记录、学生作品等。 评分办法： 查阅相关材料，视其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要素及实施情况给分。
	C12 加强校本课程管理（10分）	1.建立教材教辅审查、校本教材建设工作机制。（4分） 2.根据国家和省定课程方案要求，立足学校办学传统和目标，发挥特色教育教学资源优势，开发实施校本课程。（6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教材教辅、校本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校本课程规划实施方案；校本课程实施过程性材料，如学生活动记录、学生作品等。 评分办法： 查阅相关材料，视其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要素及实施情况给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教材教辅、校本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校本课程规划实施方案；校本课程实施过程性材料，如学生活动记录、学生作品等。 评分办法： 查阅相关材料，视其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要素及实施情况给分。
	B6 规范教学实施（85分）	C13 制定教学管理规程（20分）	1.健全学校教学常規管理制度。根据省的教学常規管理要求，制定切合实际的学校教学管理规程。（10分） 2.统筹制定教学计划。根据学校课程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学校年度教学计划及各学科年度教学计划。合理把控教学进度和难度。（10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教学常規管理制度；学校年度教学计划、学科年度学期教学计划等。 评分办法： 查阅相关材料，视其规范性、可行性及教学进度和难度的合理性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14 落实教学基本要求 (45分)			<p>1.校级领导及中层干部带头备好课，承担公开课，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在落实教学基本要求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7分)</p> <p>2.规范开展集体备课。集体备课活动做到定时、定内容、定中心发言人，各学科教研组和年级备课组活动每学期各8次以上且有活动记录。(12分)</p> <p>3.健全教学评价制度。各学科每学年开展教学评价活动，发挥教学评价的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10分)</p> <p>4.健全教学质量分析会制度。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以上教学质量分析会，准确把握质量状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教学改进措施，健全质量保障机制。(8分)</p> <p>5.健全听课指导制度。校领导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节，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导主任不少于45节，听课记录体现现有交流有指导。(8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中层以上干部备课上课有关记录；学校/学科教研组集体备课制度；教学管理（评价）制度及实施的方案、结果记录；运用评价结果改进教学的案例；教学质量分析会（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等领导管理层人员听课评课记录（本）。 评分办法： 第1、2、3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第4项有教学质量分析会相关材料给6—8分，没有则不给分。第5项查阅听课记录，听课数量达到要求给4分，每人每少1节扣0.5分，扣完为止。听课有交流给2分。听学科覆盖面超过一半的给2分。</p>
C15 减轻过重课业负担 (20分)			<p>1.规范作业管理。根据上级有关作业管理的规定制定切合实际的学校作业管理办法。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作业分层布置，体现个性化、有效性，全批全改，反馈及时。(6分)</p> <p>2.规范考试管理。严控考试次数，考试安排和考试结果的处理、应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等问题。(5分)</p> <p>3.规范读物管理。选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目录中的教辅，加强对学生读物的审核管理，无违规向学生推销书籍及音像制品的现象。(4分)</p> <p>4.实施课后服务。制定课后服务方案，规范开展课后服务，注重提高课后服务质量。(5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作业管理实施办法；学生作业本/练习册（抽查）；学校考试管理制度；各学科考试安排、考试成绩登记表及公布材料，对考试数据的分析报告；学校有课外读物进入校园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课外读物的清单及审核过程性材料，如审核意见、专家签名等；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及过程性材料，如教学活动条例、第三方合作协议等。 评分办法： 根据制度方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实施情况给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16 改进课堂教学（55分）	<p>1. 教师教学理念先进，体现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10分）</p> <p>2. 课堂教学注重学科核心素养培育，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重视师生互动，关注学生学习习惯养成。（15分）</p> <p>3. 课堂教学效果好，学习目标达成度高，所教学生有明显进步。（15分）</p> <p>4. 积极学习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和信息化教学资源，提高课堂教学效益。（7分）</p> <p>5. 科学合理使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辅助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在线学习模式，对学生线上学习有常态化安排与指导。（8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教师教学设计、案例文本；数字化教学资源（课件、音频、视频等）；班级网络开通情况、信息技术装备普及情况、教师课堂应用情况材料等。</p> <p>评分办法： 以听课评价为主，结合访谈了解，按实施情况和效果给分。</p>
B7 优化教学方式（85分）	C17 坚持因材施教（15分）		<p>1. 坚持因材施教、教好每名学生，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9分）</p> <p>2. 帮扶学习困难学生。帮助基础薄弱学生减少学习困难、增进学业学习能力。帮扶有计划、有措施，注重实效。注重案例积累。（6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教学设计、教案；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计划、记录、教育叙事等文本/电子化记录等。</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C18 强化实践体验（15分）		<p>1. 重视实验教学，按课程标准要求上好实验课，分组实验开出率100%，培养学生活动手操作能力和创新精神。（7分）</p> <p>2. 强化实践育人，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和实践能力。（8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实验教学有关记录；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过程性材料和计划总结；能佐证其教育成效的其他材料等。</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A4 学校管理(230分)	B8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120分)	C19 规划学校发展(25分)	<p>1.办学规模适中。班级数小学不少于18个（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不少于12个），初中不少于9个（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不少于6个）；在校生规模小学、初中一般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一般不超过2500人。班级控制好，小学班均不超过45人，初中班均不超过50人。（10分）</p> <p>2.发展规划科学。制定符合实际的发展规划，并经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发展规划阶段性目标明确，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5分）</p> <p>3.任务分解落实。学校及各部门、科组和全体教师每学年、学期有工作计划和总结；计划和总结重视质量，对工作指导作用好。（5分）</p> <p>4.办学富有活力。着力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建设，不断增强学校办学活力。（5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发展规划、教代会审议规划方案会议纪要、学校及各部门各科组和全体教师每学年、学期的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文本/电子化记录。</p> <p>评分办法： 第1项学校规模和班级满分各占5分。学校班级数达到最低要求给2分，否则不给分；在校生人数符合要求给3分，每超过控制规模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班均人数在控制范围内给5分，否则不给分。 第2、3、4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C20 完善工作机制(25分)	<p>1.坚持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建立学校章程；聘请法治副校长及法务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健全并落实学校各项管理制度。（5分）</p> <p>2.明确管理责任。依据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要求，制订校长任期目标，合理规定不同层级的管理责任，实行岗位责任制，制定规范的管理规程。（5分）</p> <p>3.凝聚学校管理合力。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发挥社区、家长委员会等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作用。（5分）</p> <p>4.实施教职工聘任制。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建立健全教职工按岗位工作目标和职责要求进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5分）</p> <p>5.完善监督机制。明确校内监督规定，监督保证作用发挥好；实行党务校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5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教代会记录；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等聘用及履任材料；校长负责制和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教职工全员聘任、社区和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相关材料；校务公开等文本电子化记录。</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21 加强班子建设 (30分)	1.班子配备符合要求。按编制职数配齐校级党政班子成员；校领导学历达标，职称符合要求；经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10分） 2.班子成员责任性强，作风民主，团结协作，公正廉洁，有创新精神，凝聚力强；校长注重不断提高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领导力。（7分） 3.领导班子成员有较强的教学教研指导能力。每人担任一门学科的教学。（7分） 4.学校中层管理队伍配置合理，选拔任用符合规定，职责明确，团结协作，服务意识强，工作效率高，教职工评价好。（6分）	主要佐证材料： 班子成员配备文件；班子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书；班子及班子成员近三年考核材料；班子成员任课材料；中层岗位设置及干部任用情况一览表等。 评分办法： 第1项班子未配齐或超职数配备扣3分；学历、职称和持证上岗1人1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第3项1人不任课扣2分。其他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C22 抓好日常管理 (40分)	1.严格学生学籍管理。严格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管理规范化信息化。（6分） 2.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强化教职工考勤管理，倡导教师全员坐班；抓好班级纪律管理，校园教育教学活动井然有序；学生自觉遵守日常行为规范。（8分） 3.严抓校园安全管理。认真执行安全工作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因地制宜地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8分） 4.做好卫生保健管理。按要求设立校医室，配备专业人员；重视常见病、传染病的预防工作，每年组织学生体检一次，并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学校食堂、饮用水卫生等有安全防范措施。（6分） 5.加强财务财产管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每项支出合法合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办学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使用管理规范，设施设备更新维护及时。（6分） 6.重视周边环境治理。主动和派出所、工商等部门联系开展联防联治，距校门200米范围内没有赌博、网吧、色情等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场所。（6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籍管理办法及学籍平台数据；师生考勤登记材料；安全教育及演练的材料；学生常规体检材料；近三年财务预算及执行材料、内部审计情况；财产登记入库及使用管理材料；与有关部门及社区开展联防联治材料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23 保障学生入学平等权益 (20分)	1.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不存在选拔招生、指尖推荐、接收择校生等违规行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入学相挂钩的收费问题。 2.关爱特殊群体子女。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5分） 3.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落实控辍保学登记、报告和劝返等责任，辍学率、按时毕业率（巩固率）达到要求；不得变相或迫使学生退学转学。（5分）	<p>主要佐证材料： 片区内适龄儿童信息统计表，新生入学信息审核表，报名收据单及价格表；学校关爱特殊学生群体的有关规定；学校控辍保学制度及学生辍学记录。</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辍学率城区学校控制在1%以下，乡镇学校控制在2%以下，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巩固率城区学校达到98%以上，乡镇学校达到95%以上，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p>
	B9 保障学生平等权益 (50分)	C24 保障学生在校合法权益 (30分)	1.宣传贯彻“两法一规定”。组织教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有贯彻落实的工作方案、具体举措。（5分） 2.建立健全聘用、考核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专职（兼职）教师、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机制，开展法治教育宣讲活动，保证每学期至少讲授2次法治讲座。（5分） 3.加强日常教育。增强教师的教育服务意识，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但严禁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存在吃拿要或从事有偿补课等行为。（5分） 4.坚持均衡编班。学校不设快慢班、重点班。（5分） 5.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完善早期预警、事中处置及事后干预机制，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的职责，有效开展学生欺凌预防和处置工作；科学做好预防性侵犯教育。（5分） 6.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他需要特别照顾的学生的关爱帮扶和心理辅导；加强与学习发展困难的学生的沟通交流，及时给予帮助和疏导，不嘲讽打击，重视与家长合力引导。（5分）	<p>主要佐证材料： 宣传贯彻“两法一规定”的有关材料；法治副校长工作材料；教师各层级、多样化的思想建设会议记录，学校教师管理制度细则，班主任考核机制，班主任工作日志，学生家长投诉记录；年级分班规则，学生家长期问卷调查统计；心理辅导室的学生档案；学生家庭基本情况信息表，困难学生助学档案；学生管理处罚办法及处罚记录，问题学生的帮扶计划及案例记录。</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25 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20分)	B10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60分)	<p>1.完善校园文化管理制度。严格国旗悬挂升降规范；积极推广普通话、校园各场合用字规范；有固定或流动的宣传教育设施，合理布设校训、名言警句等，在特定节日或教育节点举办相关展览活动，营造和谐育人环境。（6分）</p> <p>2.建设健康平安校园。校园设备安全环保，符合国家要求的指标；课桌椅结构有利于儿童少年身体发育健康；校园内无违规经营。（5分）</p> <p>3.建设书香校园。按计划添置更新并以多种形式开放使用馆藏图书，加强对学生阅读的指导；校园内开辟阅读区域，为学生开展自主阅读与交流分享提供便利。（5分）</p> <p>4.营造清廉校园的氛围，将清廉元素融入校园文化建设。（4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的制度文本；学校年度文化宣传活动文本、宣传设施及内容布置、要求规范的文本资料。</p> <p>评分办法： 根据制度建立、育人环境建设的实际情况给分。</p>
	C26 加强学校“三风”建设 (20分)		<p>1.根据学校办学历史和教育理念提炼出校风的具体表述，体现学校的育人目标和文化追求；有明确的校风建设特色及有效的推进措施。（5分）</p> <p>2.学校教风体现“四有”好老师标准，教师理解认同并自觉践行，相互尊重、团结协作，以优良教风促进学风建设，为学生树立学习楷模；在师德师风建设、团结协作、专业素养提升和育人行为改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5分）</p> <p>3.加强学生的品德教育和学习过程管理，培育良好学风。学生自觉遵守日常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锤炼好学上进品质。（5分）</p> <p>4.师生关系融洽，严谨治学，教学相长；围绕“三风”校园建设，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实施效果好。（5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办学理念及“三风”解读材料；课程设置体系及课堂案例；实施方案或记录、评价机制、实践成果等。</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C27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20分)		<p>1.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办好家长学校，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与社区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积极争取对学校工作的支持，及时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凝聚育人合力。（6分）</p> <p>2.强化学校与家庭的协同育人。开好家长会，做好家访工作，组织好面向家长的学校开放日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并及时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育人共同体。家校共育方案具体，措施得力，落实有效。（8分）</p> <p>3.推动学校与社会的协同育人。密切学校与社区的合作，广泛利用各类资源，特别是红色教育资源、劳动教育资源，为强化校外实践创设良好条件；常态开展社区宣传交流、志愿者服务活动，发挥学校在区域内的文化高地作用。（6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相关制度及工作材料；家长讲堂教案及记录等资料；家访及家校沟通记录分析；学校开放日活动材料；反映学校与社区、社会合作特别是资源利用的材料等。</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其质量水平，结合实施效果给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28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5分)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凝心聚力办好人民满意和自贸港建设需要的教育。(9分) 2.关心教师思想状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文关怀，帮助解决教师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促进教师身心健康。（6分）	主要佐证材料： 制度文本、活动方案、活动材料（图片、音频、视频等）、教师问卷调查表、对于特定教师帮扶计划、访谈记录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B1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35分)	C29 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 (20分)		1.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4分） 2.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4分） 3.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资格注册、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4分） 4.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积极选树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氛围。（4分） 5.学校不存在教师师德失范违规违纪等行为。（4分）	主要佐证材料： 师德建设实施方案、师德考评制度、教师荣誉表彰制度、活动材料（图片、音频、视频等）、教师问卷调查表、学生/家长问卷调查表。 评分办法： 第1、2、3、4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第5项若存在相关违规违纪行为的给0分。
A5 师生发展 (280分)	B12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70分)		1.编制教师培训制度，指导教师制订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6分） 2.建立教师分类发展指导机制，注重青年教师入职初期培训与考核并取得明显的实效。（6分） 3.教师培训有充足的经费支持。教师培训经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3分）	主要佐证材料： 培训制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教师专业发展档案、活动材料（图片、音频、视频等）；近三年教师培训经费预算决算材料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31 提高教师教育水平 (40分)	<p>1.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7分）</p> <p>2.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健全校本教研制度，落实教研工作常规和教学基本要求。（8分）</p> <p>3.支持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凝练教学经验，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支持在职教师学习深造提升学历，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7分）</p> <p>4.建设区域协同教研、网络研修共同体，依托工作室等平台，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探索线上线下融合贯通的校本研修模式，促进教研、科研、培训有机结合，引领教师专业发展。（8分）</p> <p>5.教师达到专业标准要求，具备较强的德育、课堂教学、作业设计与考试命题、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以及必备的信息化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10分）</p>	<p>主要佐证材料：教研制度；专业发展规划方案；相关活动材料（图片、音频、视频等）；教师问卷调查表。</p> <p>评分办法：第3项根据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学分材料及学校支持教师学习提高成效给分，其中，培训完成率达到100%给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其他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C32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15分)	<p>1.重视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班主任选聘机制，建立班主任全员培训制度，提升班主任育人能力；明确班主任岗位责任和工作规程；构建班主任专业成长交流平台。（6分）</p> <p>2.班主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班级建设、指导学生发展、协调家校互联、推进一体化育人等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活动。（5分）</p> <p>3.落实班主任待遇，建立班主任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激发班主任工作热情。（4分）</p>	<p>主要佐证材料：班主任工作规程、岗位责任等制度；培训、评价制度及相关计划总结；班主任主题教育活动材料（图片、音频、视频等）。</p> <p>评分办法：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33 健全教师激励机制(15分)	1.建立健全以自评和学校领导、同事、家长、学生评价相结合的教职工评价制度，评价标准和方法科学客观。以评价结果作为教职工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激励作用明显。(5分) 2.每年严格落实并按期完成中小学教师聘期管理工作，能够实现岗位能上能下，具备完善的工作方案、聘任条件、考评标准、公示制度、申诉制度等。(5分) 3.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开展评优评先活动，对优秀老师给予表彰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突出全面育人和教育教学实绩，注重精神荣誉、专业发展、岗位晋升、绩效工资和关心爱护等方面的激励。(5分)	主要佐证材料： 工作计划及总结、教职工评价制度等文本；教师聘期管理实施方案等材料；教师评优评先方案、教师受表彰材料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B13 落实激励保障政策(25分)	C34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10分)		1.依法依规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财政部门按规定足额核定拨付教师绩效工资。 2.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并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学校安排的课后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人教师工作量。(5分)	主要佐证材料： 政策文本；有关记录；教师绩效工资发放办法及年度绩效工资发放表；教代会、工会关于教师权益维护的有关材料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C35 开展学生成长指导(10分)		1.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己。利用《道德与法治课》及主题班会课等，帮助学生认识自己、了解社会，逐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帮助学生发现自己的兴趣爱好或特长。(4分) 2.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坚持素养导向，引导学生树立自信心、进取心，立志做对社会有用的人。(3分) 3.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从实际出发，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和校内外活动安排。(3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生个人学习计划或专题活动材料；学生个人学习计划（抽查）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B14 健全学生发展机制(50分)	C36 提供学生成长支持(15分)		1.提供课程支持。从校情和学生需求出发，在国家课程校本化和校本课程的研发实施方面为学生发展提供服务。(5分) 2.提供多样化平台。重视学生社团建设，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兴趣小组和学生社团活动；策划组织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定期举办各类展评活动，搭建学生展示交流平台。(6分) 3.提供条件保障。在时空安排、场所设施和指导人员等方面为学生发展提供必要支持。(4分)	主要佐证材料： 课程支持的有关材料；学生社团活动材料；学生展示交流及获奖材料；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的时间、场所及指导教师安排等材料。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37 强化学生发展评价 (25分)	B15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00分)	<p>1.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完备，运行规范；发挥班主任的骨干作用，强化对学生学习及参加各类活动的组织管理，做好过程记录，及时评价反馈，计划总结等材料齐全。（5分）</p> <p>2.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真实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水平及变化情况。积极探索评价结果在改进学校教育教学、帮助学业低成就学生等方面有明显促进作用，同时在学生评优表彰、初中毕业升学等方面得到充分应用。（10分）</p> <p>3.师生、家长、社会对学生发展状况评价良好，对学校办学质量满意度高。（10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学生管理制度、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学生校外活动组织管理材料；综合素质评价记录及结果应用有关材料等。</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第3项参考有关数据及访谈情况给分。</p>
	C38 学生行为规范与品德修养 (20分)		<p>1.爱党爱国，了解党史国情，积极参加升国旗仪式和重要节日、纪念日主题教育活动，从小立志报效祖国，争当“健康阳光、好学上进、勤劳诚信、文明朴实”的好少年。（7分）</p> <p>2.养成规则意识，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遵守校规，爱护公共财物，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关爱他人，主动为班级、学校、同学及他人服务。（6分）</p> <p>3.孝敬父母，尊重师长、同学与他人。注重仪表、举止文明。学会正确评价自己和他人。无厌学、作弊、说谎、吸烟、冲动等不良行为。（7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近三年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的计划总结；学生活动材料、获奖证书以及教材、书籍等材料。</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C39 学习态度与学业水平 (30分)		<p>1.保持积极的学习态度，有较强的自信心、求知欲和自主学习意识。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课前主动预习，课堂认真听讲、主动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完成作业。善于合作学习，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兴趣小组、社团活动。（8分）</p> <p>2.能理解学科基本思想和思维方法，掌握学科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完成学习任务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要求。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具备一定阅读量和阅读理解能力。主动参与实验活动和实验设计，能够熟练完成实验操作。（8分）</p> <p>3.学生参加学业水平监测其低分率、合格率的达标水平高于区域内同类学校平均水平。（7分）</p> <p>4.学生参加本县（区）或省级质量监测成绩良好。（7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近三年学校教学工作计划、总结；各学科教学质量分析评价材料；期末考试成绩数据；初中毕业生参加中考成绩；各类质量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近期学生作业本和作品；与提升学生学业水平相关活动的材料及获奖证书等。</p> <p>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第3项对初中学校主要参考中考数据进行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40 学生生活习惯与身心健康(20分)	<p>1.按时作息，合理饮食，保证充足睡眠，养成坐、立、行、读、写正确姿势，讲究卫生。掌握卫生、防疫等基本知识，注重日常预防和自我保护，具备基本的避险和紧急情况应对能力。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吸烟、不喝酒、不赌博，远离毒品。（5分）</p> <p>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上好体育课，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及以上。学会游泳，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有效控制近视、肥胖、脊柱姿态不良等。坚持做广播体操、眼保健操，每天参加校内体育活动一小时。（10分）</p> <p>3.保持阳光向上心态，具有应对学习压力、生活困难和寻求帮助的积极心理素质和能力，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5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近三年学校课程总表、国家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检测数据和体检报告以及整改措施、成效（逐年对比数据表）；体育教学与体育活动的总结材料；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材料；开展相关活动的材料、获奖证书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C41 学生审美情趣与艺术素养(15分)	<p>1.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喜欢音乐、美术课，积极参加校内外音乐、美术等活动，初步懂得欣赏文学艺术作品，经常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5分）</p> <p>2.掌握1—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部分学生在音乐、绘画、书法等方面有一定的特长，具有一定欣赏美和表现美的能力。（5分）</p> <p>3.学生作品具有较高水平。有作品在县（市、区）级以上汇演、汇展等活动中获奖。（5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近三年学校美育课程方案；学校音乐、美术学科教学工作计划、总结、教案；开展美育实践活动和美育课程学习活动（如艺术节、文艺汇演、书画展等）方案、总结以及相关过程性材料；学校获得的荣誉证书、学生的获奖证书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C42 学生劳动体验与社会实践(15分)	<p>1.具有尊重劳动人民，热爱劳动的观念，能够吃苦耐劳，尊重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3分）</p> <p>2.在家能帮助父母做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在学校及社区能积极参与义务劳动。（4分）</p> <p>3.会使用必备的劳动工具，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有较强生活自理能力。（4分）</p> <p>4.积极参与社会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实践活动，并在社会实践主动体验职业角色，积累劳动经验和基本技能。（4分）</p>	<p>主要佐证材料： 近三年学校劳动教育课程规划与实施的材料；学校组织开展社会调查、研学旅行、志愿者服务等实践活动的方案、总结；学校开展劳动实践的课例和相关材料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43 校舍设施建设满足需求(20分)	1.校园、校舍与环境建设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符合推进素质教育和学校优质发展的要求。校内有生物、地理、劳动教育等场所。校舍场馆设施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得到充分利用，发挥育人作用。（6分） 2.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5分） 3.有标准的运动场、室内体育馆、游泳池（含签约使用的校外池馆）。小学、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5分） 4.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少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少于90平方米。（4分）	主要佐证材料：学校有关教学用房和场馆的数据报表。 评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给分。第2项达标给5分，不达标不给分。其余各项有不达标情况时，按达标程度及使用效果综合评价给分。
A6 示范引领(300分)	B16 育人条件保障有力(40分)	C44 教学装备配置先进(20分)	1.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上。（5分） 2.仪器设备配置先进，适应课程教学改革需要；更新及时，管理规范，使用率高，实验教学得到加强。（5分） 3.完善智慧教学设施。网络多媒体教室数不少于教学班数。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网络基础环境达到5G全覆盖、千兆到桌面。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支持互动反馈、高清直播录播等教学方式，打造生动直观形象的新课堂。 建设满足教学和管理需求的视频交互系统，支撑在线学习和家校互动。（10分）	主要佐证材料：学校有关数据报表。 评分办法：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对有具体指标要求的项目，视达标程度给分，低于指标要求85%的不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45 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30分)	B17 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70分)	<p>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8分）</p> <p>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学校有一定数量的正高级教师或特级教师或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6分）</p> <p>3.高级教师比例小学不低于16%、初中不低于21%。（6分）</p> <p>4.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5分）</p> <p>5.国家课程的任课教师做到专业专任（除劳动课和综合实践活动课外）。（5分）</p>	<p>主要佐证材料：教师学历、职称有关报表；教师接受骨干培训证明材料；教师任课安排表等。</p> <p>评分办法：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p>
	C46 教师专业水平提高 (40分)		<p>1.教研制度健全，措施有效，经费和时间得到保障；各科每月至少有2次教研活动，1次以上公开课，每位专任教师每学年至少有一次公开课；教师每学年至少完成2份阶段性教学反思，能根据实际教学中的问题开展小课题研究。学校有检查评价予以落实。（8分）</p> <p>2.教师教学水平高，课堂教学效果好，参加省级基本功大赛、优质课展评、精品课推送及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符合规定的竞赛活动成绩较好。学生对教师教学的满意度高。（12分）</p> <p>3.学校重视命题工作，校内考试做到自主命题。组织教师参加命题素养提升专项培训，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各级各类考试命题工作。（5分）</p> <p>4.学校近三年有立项或结题的省级以上课题，有教育科研成果（论文）获省级奖励或有通过校本教研提升教育质量的典型案例（已在一定的区域形成影响并推广）。（8分）</p> <p>5.学校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效果好，能为当地学校培养输送管理人才和优秀教师。（7分）</p>	<p>主要佐证材料：学校开展教研工作的制度和保障措施；教研活动记录；反映教师开展教科研工作成績的材料；有关获奖证书等。</p> <p>评分办法：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第2项的满意度高结合问卷调查及学生访谈评价结果给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C47 学生全面发展得到落实(35分)	1.学校在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方面有整体规划和具体举措并得到较好落实。(8分) 2.学校常态组织各类评比、竞赛、展示活动，超过半数学生受过年级或学校表彰。(7分) 3.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成绩优异。(8分) 4.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优于同类学校，近视眼发病率、肥胖率得到较好控制。(6分) 5.有校外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校外劳动与研学实践活动。(6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生发展有关规划、计划和总结材料；学校开展各类比赛总结性材料；学生参加校外各类比赛获奖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相关数据；劳动实践教育有关材料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B18 教育教学质量优良(110分)	C48 学生学业水平整体较高(60分)		1.学生较好地掌握各学科基础知识，达到课程标准或学科教学要求。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合格率、优秀率、平均分达到区域内同类学校领先水平。(30分) 2.学校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管埋，创新质量分析评价与反馈改进方式，成效明显；学生参加省级和国家级质量监测成绩达良好以上。(20分) 3.学生具有创新精神，积极参加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有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等科学兴趣特长。好奇心、想象力和求知欲强，有信息收集整合、综合分析运用能力，有自主探究、独立思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识与能力(10分)	主要佐证材料： 校内考试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质量监测的有关统计数据；学生兴趣小组活动材料及学生作品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C49 学校办学质量持续提升(15分)		1.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优势明显且持续提升，海南学生特色印记的培育成效显著。(7分) 2.学校及教师在教育教学与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获得上级行政部门表彰(含综合及各单项)。(8分)	主要佐证材料： 质量评价的有关材料；学校及师生受表彰的文件、证书等。 评分办法： 获奖情况区分不同级别及综合表彰、单项表彰，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	主要佐证材料及评分办法
B19 学校办学特色鲜明（40分）	C50 教育理念先进（15分）	1.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坚持科学评价导向，凝练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和学校实际的办学理念。（5分） 2.办学理念和学校发展规划、学生发展目标有效衔接，有支持办学理念落地的组织制度、课程体系和文化氛围。（5分） 3.办学理念的实践取得明显成效。（5分）	主要佐证材料： 办学理念及诠释；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学校近三年工作总结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B20 示范引领作用突出（40分）	C51 办学特色鲜明（25分）	1.办学风格鲜明。学校围绕其办学理念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运行机制，形成独特的治校风格，师生精神风貌体现学校特质。（10分） 2.办学特色突出。学校办学有创新，有活力，在常规管理、课程育人以及学生个性发展的某些方面成绩显著，形成独特的办学优势。（15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各项工作制度汇编；学校课程建设方案及总结；学校对外交流活动汇总表；学校特色活动方案及总结。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B20 示范引领作用突出（40分）	C52 办学经验产生影响（20分）	1.办学经验可资借鉴。学校办学积累总结出可推广借鉴的丰富经验。（10分） 2.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经验或创新成果在同类学校或一定范围内有较强的示范性，带动面广、产生积极影响。（10分）	主要佐证材料： 学校经验总结材料；校长教师校外交流的相关材料；媒体对学校经验做法的宣传报导等。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B20 示范引领作用突出（40分）	C53 辐射帮扶取得成效（20分）	1.落实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占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6分） 2.开展对口帮扶。学校依托自身办学优势，在区域内开放交流办学成果，共享教育资源；在县域内集团化办学中发挥龙头学校作用，帮扶薄弱学校并取得明显成效，推动校际间共同发展。（8分） 3.社会满意度高。学校办学业绩得到上级肯定和社会认可，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6分）	主要佐证材料： 教师交流轮岗材料；学校开放周等交流活动的材料；集团化办学、对口帮扶协议及开展帮扶工作的有关方案、活动记录等；能证明被帮扶学校取得进步的材料；学校获奖情况汇总表及相关图片信息；各类媒体对学校的相关报道。 评分办法： 各小项根据实际情况给分。	

【注】：评分办法中，此类定性评分由评估专家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基于事实或数据，结合访谈、听课等收集到的信息，视学校落实情况及效果，按优、良、中、差梯度评分。如某项满分10分，按优良中差可分别给10—9分、9—7分、7—5分、4—0分。最小给分值为0.5分。

